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趙瑋盈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48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0482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，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請參
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
1122000404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16



1120001523